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華凌

相 對 人 呂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本院110年度票字第2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相對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，已在陽信銀行見證下，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，並按約定分得總價合計新臺幣5210萬元之禮白賞建案4戶房屋及車位，登記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妻陳昱璇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委請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履行系爭本票發票人之付款義務，仍未獲置理，因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、手機截圖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蓋有抗告人印章之印文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爭執系爭本票債務之存

01 在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2 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抗告意旨
03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07 法官 呂如琦

08 法官 謝宜伶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1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李仲旻